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绩〔2019〕37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核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及核查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 号）工作安排，我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有关单位财政支出项目使用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了核查。按照我市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该项工作经过单位自评、专家初审、初审意见反馈、专家复核等环节，目前已顺利完成。现将《2018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依据评价结果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完善项目管理，进一

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所列项目评价结果将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部门绩效考核有关指标的计算依据。

三、请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府办〔2017〕13号)有关“绩效评价信息在经审定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附件: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按部门分发)



(联系人:杜彦琳 电话:8826680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